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6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城管局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采购的投诉处理决定 (江西邦惠-WZ2023-004)

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投诉人: 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

代理人: 刘正

联系方式: 17707224110

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世纪大道

被投诉人: 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黎燕萍

联系方式：18179545778

地 址：万载县百合花城 15-01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投诉人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尚未开标。

2. 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采购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第 67 页“产品先进性”评分设置不合理，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 69 页“培训方案”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容易造成专家的主观性判断，不利于各供应商公平竞争。**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 70 页“售后服务”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容易造成专家的主观性判断，不利于各供应商公平竞争。**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 70 页“品牌服务能力评分项”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标准条件，影响其他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便利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质疑事项五：**招标文件 69 页“体系认证”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标准条件，影响其他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便利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质疑事项六：**招标文件第 69、70 页“拟派项目负责人”评分项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标准条件，影响其他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便利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更改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一是采购人通过考察周边城市同类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后，认为需要有技术水平高、制造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性企业来提供服务，招标文件中的设置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是设备其中的一个零部件（破碎机刀具），并非整个大件垃圾破碎机设备，不存在需要国家及行业标准来作为检测依据，但刀具的材质认定有具体的国家标准作为检测依据，具体参考 GB/T4336-2016、GB/T231.1-2018 等；二是合格证和材质报告在投标阶段不具有权威性和说服力，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是及时准

确地反映产品的质量情况，是推行质量管理，把好质量关，消除质量隐患，消除事故，保障生产和建设过程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是维护经济合同，保护合同人或用户利益的重要环节。任何一家设备制造厂商均有义务和责任对自己生产的设备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且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本次招标并未强制要求企业一定要为本项目而特别做设备的第三方检测，该检测报告理论上应为每家设备制造商提前具有的。因此采购人要求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存在增设条件投标人不必要的义务和负担和设置过高的评标条件。三是“★”号内容为招标人所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是货物采购要求的核心部分，是所采购货物是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的关键。其中，带“★”符号参数为货物的重要技术参数，为所采购物品的重要功能性指标，对采购货物的性能起到关键性作用，详细的技术参数有助于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全面了解，避免出现供应商中标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实际使用条件的情况。重要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是衡量所投产品是满足招标人基本使用需求的关键，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皆为了保障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情况，达到采购的目的，保障采购的货物符合实际项目的需求。

投诉事项二：本招标文件中对培训方案的评审具体内容已说明“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培训效果、人员组成、经验、计划安排及内容)进行评分”即为本条评分项目的量

化指标，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加本企业的其他培训方案内容。

投诉事项三：本招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评审具体内容已说明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和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对比评分”即为本条评分项目的量化指标，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加本企业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投诉事项四：品牌服务认证证书是产品性能的认证是企业奉献精神 and 稳步可持续性发展的体现，同时也是企业履约能力的体现且此条款为竞争性条款，而非必要性条款。**投诉事项五：**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其各自的优势，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第一套具有管理性质的国际标准已成为衡量一个企业能否持续生产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是否具有与国际先进管理行为接轨能力的最主要标志。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获取诸多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环境管理体系企业通过认证，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这意味着取得了客观证明，它向社会表明企业兑现了对环境的承诺，具有对环境的管理控制能力，表明了企业积极履行其社会责任，遵守与环境有关的法规要求，节能减排、低碳、降耗，从而在社会上树立起善待环境、敢于负责任的企业形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目的是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劳动者和相关参与者的安全与健康。企业通过实施该标准，可以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伤

亡及事故。三大管理体系是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的体现，和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目标的实现有着密切关联，且此条款为竞争性条款，而非必要性条款，经查询满足此满足评分标准的潜在供应商>3家。不存在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六：**本项目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其中设备安装是项目实行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安装资质是履行合同至关重要的依据，且此处评分标准设置分值低，是竞争性条款而非限制类条款，满足评分得分标准的潜在供应商>3家。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1. 经审查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了解、咨询化学专家以及评审认定等，大件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中破碎机为核心设备。招标文件第67页“产品先进性”中破碎机箱体内部耐磨板材料碳素结构钢材化学成分、破碎机（系统）监测的颗粒物废弃物浓度含量、所投大件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70%破碎颗粒尺寸以及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关系到产品质量是否可靠、是否稳定运行以及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此外，县城管局经请示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长同意，于8月9日召开了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专家认证会，一致认为“关于产品先进性中的参数标准，建议甲方向市场调研了解，具备三家以上公司满足即可”，截至目前县城管局已提供相关资料。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2. 经核查，投诉事项二、三“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评分

标准未量化、细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二、三成立。

3. 经核查，品牌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没有必然关系。因此，投诉事项四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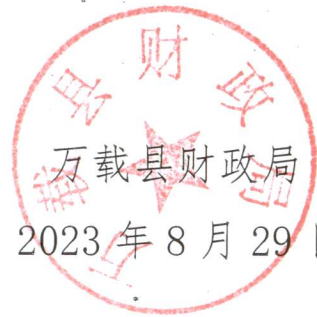
4. 经核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没有必然关系。因此，投诉事项五成立。

5. 经核查，招标文件第 69、70 页“拟派项目负责人”评分项涉及产品后期安装、调试，关系到项目顺利运行，具备相应资质负责人有助于项目实施。因此，投诉事项六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
2023年8月29日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8月29日印发
